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893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劉慶信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劉慶信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572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故應以原告於民國115年6月4日聲請支付命令視為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附帶請求起訴前孳息部分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即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前一日為115年6月3日，有本院收狀戳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,303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民事準備書狀，說明被告何時違約、適用利率及利息起算日之依據，並提出本件請求被告給付金額之帳務明細、消費明細相關事證，列出請求金額計算明細表（分列本金、利息）、計算式，另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（支付命令聲請時所附之事證模糊，務必重新提出）、上開書狀及事證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送達本院，並將繕本以郵政雙掛號寄

送被告之住居所，再提出送達回執於本院。

四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後之法定代理人如有變更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另提出相關資料並以書狀陳報承受訴訟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趙蕙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錢 燕

14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61,965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59,780	115/5/20	115/6/3	(15/365)	13.75%			337.8
	小計									337.8
合計			62,303							